

#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4月18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2019年4月25日发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14:00点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:00 至2019年5月14日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404,493,463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所持股份193,979,4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7.956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所持股份193,979,3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7.956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所持股份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

形成本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3,979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3,979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3,979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3,979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3,979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3,979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351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3,979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3,979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,351,20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3,979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3,979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过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3,979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,351,20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3,979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351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3,979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351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3,979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351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